

從鄧龍威案件看「以眼還眼」到「享受天主的恩賜」

「以眼還眼」本是用來限制人類無休止報仇的原則，即只可使用對等的暴力去報仇或對仇家施予同等情度的懲罰。別人怎樣傷害你，你最多只可用同樣的方式和相同程度的傷害來回敬。當中涉及正義和公平的法律制度，也涉及復仇者執著與放下的內心掙扎。

然而公義的制度是否可以拔除仇恨的根源？「以眼還眼」的原則是否可讓復仇者(即受害者)得到心靈上的平安？「以眼還眼」會否變成「冤冤相報何時了」的循環困局？

「施、受、報」是構成因果鏈的三個環節，當中：

「施」是已發生的、過去的，無法改變；

「受」是正在發生的、現在的，無法躲避；

但「受」之後要不要「報」，是可以選擇的。

要跳離「施、受、報」循環因果鏈，得從「報」著手。改變「報」就要改變「施」。當下一念，就是因果的轉捩點。破解「以眼還眼」的施受報循環困局，關鍵不在改變對方，而在切斷自己「報」這一環。

恨不能止恨，唯有無恨能止恨。如果「報」永遠停留在對等傷害的宣洩中，人類社會便會陷入甘地所說「以眼還眼，讓全世界失明」的死循環。

從報章及電台得悉港人鄧龍威在菲律賓坐了26年的監(2000-2026)，在今年9月釋放回港。鄧一直堅稱自己無辜及被當地警方插賊嫁禍。(詳見附錄二)。

2000年鄧龍威因失戀到菲律賓散心，卻被指控藏毒，此後經歷了漫長的26年鐵窗生涯。這是一個失序與不公的「受」，「施」與「受」極之不對等：

A 荒謬冷酷的「施」

1 司法程序的荒謬：

菲律賓警察在未經法庭審訊及定罪便扣押了鄧，鄧在 11 年後才被正式提堂開審。審訊過程十分兒戲，法官甚至一邊吃餅乾一邊審案，檢控官時常遺漏文件。

2 關鍵證據被政治碾壓：

香港入境事務處為鄧提供了他在當年的出入境紀錄，證明鄧在菲律賓警方所聲稱的 19 天監視日期，根本未有入境菲律賓。然而，上訴期間正值菲律賓前總統杜特爾特嚴厲打擊及掃除毒品，法官在政治壓力下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B 極度沉重的「受」：

1 黑獄環境的折磨，剝奪的 26 年(29 至 55 歲)的黃金年華，摧毀了鄧的大半生；

2 這份「受」也摧毀了鄧的家庭，父親因憂心其案情在香港警署內吞槍自盡（子欲養而親不在），母親與祖父母在他入獄期間相繼離世。

這種「施」來自於國家機器與體制黑洞，而「受」則由一個孤立無援的個體。

C 「報」的選擇

鄧龍威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獲釋，他或許想過要為自己討回公道，然而他最後選擇了「放下」。他說：「人生本無常，既然發生咗呢啲事，改變唔到佢唯有適應佢... 唔好咁多怨氣。一路諗一路喺度怨呢，做唔到其他嘢，條路行唔到。」

實際上，鄧想「以眼還眼」也無法做到。因為：

1 無從報復：

個體不可能對一個外國政府、整個腐敗的司法體系、或無法知悉的警察施以「對等還擊」。

2 無法對等的補償：

26 年的青春、死去的親人、毀掉的人生，世上沒有任何形式的金錢賠償或道歉能夠達到精神上的「等價」。

若鄧龍威堅持「以眼還眼」，非要討回絕對的公道、非要讓加害者付出同等代價，他只會陷入無限的憤怒與痛苦之中。當「報」在物理上不可能對等時，執著於「以眼還眼」就變成了對自己的二次傷害。所以「放下」絕對不是消極的忍受，而是一種清醒的選擇：不讓自己成為仇恨的下一環。

從「受」到「施」的轉化

鄧龍威在媒體前說過：「既無風雨也無晴」，「一個 55 歲的人，從零開始，平常心吧。」這種平靜，不是麻木，而是在經歷過極度的「受報」後，對生命本質的深刻洞察，心靈上的醒悟。《一生何求》這首歌正好為鄧的洞察和醒悟作註腳（歌詞見附錄一）。

歌詞：「尋遍了卻偏失去，未盼卻在手……耗盡我這一生，觸不到已跑開」揭示出鄧龍威以及無數人在命運面前的困境：

- 鄧龍威與家人在長達十數年的時間中，尋遍了法律途徑、外交協助、關鍵證據，極力追求世俗法庭的「平反」與「正義」（尋遍了），但菲律賓最高法院卻在政治壓力下強行駁回（觸不到已跑開）。
- 若人窮其一生，苦苦執著於某個「對錯」或「公平」，那麼，這種「執著」會讓人消耗了生命中最寶貴的資源——時間。

面對命運的不公時，若把所有的精力、歲月與情感耗費在對「加害者」的恨意、對「公平」的索求，卻沒有察覺到真正失去的，是自己的當下、內心的平靜、以及對餘生的自主權。這正正是「沒料到我所失的，竟已是我的所有」。

當鄧龍威在獄中看著歲月流逝、親人離去時，他或許體會到如果重獲自由後依然帶著滿腔仇恨生活，為了索求一個可能永遠得不到的「說法」，就把自己僅存的餘生（他的「所有」）也賠了進去。他認清了甚麼是能夠控制的，甚麼是不能控制的。

不可控制的：

- 過去 26 年的冤獄、菲律賓司法的腐敗、父親的離世、外界的質疑聲音、世俗正義的缺席。

唯一能控制的：

- 今天能否吃一頓安穩的飯、今晚能否睡個好覺、如何面對未來的日子、是否選擇原諒與放下。

鄧龍威接受商台訪問時說：「我已經無力去追究，也不想再把時間耗在抱怨上。」——這是對「不可控制者」的果斷割捨。

他又說：「不管別人信不信，我都已經坐了 26 年監；我只想祭拜父母、考駕駛執照、做散工，自食其力。」——這是對「唯一能控制的當下」的全力擁抱。

當下就是享受天主的恩賜

天主的恩賜不是對過去 26 年冤獄的補償，也不是環境順遂，而是天主在此刻白白賜予的生命、平安，以及重新去愛、去工作、去放下的能力。他不是「享受苦難」，而是在苦難過後，仍能明白當下的每一個平凡時刻都是天主恩賜的禮物。

1 恩賜是「此刻仍能活著」：

從鐵架床到一張床

鄧龍威返港後，能睡在自己床上、能開風扇，竟覺得「有如發夢」。這正是恩賜的重新發現：26 年來睡的是炎熱擠迫的鐵架床，如今一張普通的床、一把風扇，都成了白白的禮物。天主的恩賜不在遠方，就在此刻的呼吸、睡眠、自由之中。

2 恩賜是「此刻仍能選擇不恨」：

在受與報之間插入恩寵

鄧的「受」是極之不公，但他在「受」與「報」之間，選擇了不讓仇恨傳下去。他說：「一路喺度怨呢，做唔到其他嘢，條路行唔到。」因此，他選擇不再上訴、索償。他甚至擔心影響其他在菲被拘中國人的獲釋。

這不是人性自然的反應，而是恩寵的果實。恩寵提升人性，使人能寬恕、能放下。最珍貴的恩賜，不是報復的自由，而是不報復的自由。

3 恩賜是「此刻仍能行動」：

從掌上壓到考車牌

鄧的當下由具體小事構成：拜祭父母、做倉務跟車、考車牌、做掌上壓。享受恩賜，不是空等奇蹟，而是在此刻做好手邊可做之事。

4 恩賜是「此刻仍能交託」：

心如止水，也無風雨也無晴

鄧以「心如止水」「也無風雨也無晴」來形容他此刻的心境。這不是麻木，而是經歷極度折磨後的深層平安，是基督的平安，是世界不能給的平安（若 14:27）。當下就是享受天主的恩賜，因為平安不是環境的無風雨，而是內心有天主。

5 十字架與恩寵：

苦難不是天主懲罰，恩寵在苦難中陪伴

苦難本身不是天主所願，而是惡與不公的後果。但天主能在惡中帶出善。鄧沒有因為無辜的受苦而變成仇恨的人，他變得更堅強、更懂得關懷他人。他的「受」沒有變成「報」惡，而是放下。

天主的恩賜不是免除苦難，而是在苦難中賜下足夠的恩寵，使人仍能選擇愛。

總結

鄧龍威的個案為「當下就是享受天主的恩賜」提供了一個極佳的例子，恩賜不是過去冤屈的平反，也不是未來順境的保證，而是此刻天主仍賜予鄧龍威生命、平安、自由與重新開始的能力。

鄧享受的，不是 26 年冤獄，而是冤獄之後仍能睡一張床、拜祭父母、考車牌、做掌上壓、不恨人、不放棄。這些，看似平凡，卻是天主白白的恩寵。

在每一個此刻選擇不怨、感恩、行動、交託，就是享受天主的恩賜。

活好「當下」就能認識、體會、及享受天主此刻的恩賜。人生的意義也在於此——享受天主的恩賜。

盡日尋春不見春，芒鞋踏遍隴頭雲。

歸來笑拈梅花嗅，春在枝頭已十分。

一生何求

歌手：陳百強 作曲：陳志豪

填詞：潘偉源 編曲：蘇德華

冷暖那可休 回頭多少個秋
尋遍了卻偏失去 未盼卻在手
我得到沒有 沒法解釋得失錯漏
剛剛聽到望到便更改 不知那裡追究

一生何求 常判決放棄與擁有
耗盡我這一生 觸不到已跑開
一生何求 迷惘裡永遠看不透
沒料到我所失的 竟已是我的所有

冷暖那可休 回頭多少個秋
尋遍了卻偏失去 未盼卻在手
我得到沒有 沒法解釋得失錯漏
剛剛聽到望到便更改 不知那裡追究

一生何求 常判決放棄與擁有
耗盡我這一生 觸不到已跑開
一生何求 迷惘裡永遠看不透
沒料到我所失的 竟已是我的所有

一生何求 曾妥協也試過苦鬥
夢內每點繽紛 一消散那可收
一生何求 誰計較讚美與詛咒
沒料到我所失的 竟已是我的所有

一生何求 常判決放棄與擁有
耗盡我這一生 觸不到已跑開
一生何求 迷惘裡永遠看不透
沒料到我所失的 竟已是我的所有

附錄二

A 鄧龍威案件的粗略情況及發展經過：

- 1 鄧在 2000 年 6 月因失戀去菲律賓散心及探望朋友。
- 2 在 2000 年 7 月 18 日被指與友人藏毒被補，同在被控販毒。當地警方指控鄧龍威及其友將他帶到公一處住宅後，掏出槍支指著他，他們的袋上簽名並合照，隨後將其控以販毒罪名。
- 3 鄧被扣押 11 年後，至 2011 年他的案件才被法審理，同年 10 月 26 日被地方法院裁定罪成，判處終身監禁。
- 4 菲律賓警方在法庭上供稱，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曾對鄧龍威進行監視。
- 5 在前立法局議員謝偉俊的協助下，香港入境處在 2018 年提供了鄧在 2000 年的出入境紀錄，證實他在 6 月 19 日之前確實身在香港，直接反駁了菲警的監控證供。
- 6 雖然提出了關鍵的出入境紀錄作為新證據，菲律賓最高法院最終仍於 2020 年 9 月駁回其終極上訴，維持原判。
- 7 2024 年末，菲律賓當局修訂「良好行為扣減刑期」(GCTA) 相關法律，判囚終身監禁者服刑滿 21 年半後，可透過扣減刑期申請提前出獄。
- 8 法庭於 2026 年 7 月底頒令其刑滿，在完成移民局相關手續後，鄧龍威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正式出獄，並由香港入境處人員陪同搭機返抵香港，結束長達 26 年的菲律賓鐵窗生涯。
- 9 鄧的父親鄧啟仁在鄧被扣押期間，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葵涌警署吞槍身亡。
- 10 鄧的友人也在 2016 年在菲律賓監獄中暴斃（官方指死於心臟病）。
- 11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出版了自傳《黑獄第 5730 天》及《黑獄第 6330 天》，記錄了他的遭遇與獄中生涯。

B 2026 年 10 月 1 日鄧龍威接受商業電台(881 台)專訪
撮要：

1 重獲自由後的心理與生活適應

- 無法入睡與「夢境感」：
返港數天，他坦言晚上一直難以安睡。每當躺在舒適的床上，腦海便會浮現過去 26 年在菲律賓監獄的畫面。由炎熱、擠迫的鐵架床突然轉變至香港舒適的生活環境，巨大的反差讓他感到「猶如置身夢境」，極不真實。
- 悼念亡父母與回家團聚：
返港後的首要行程是前往祭拜於他服刑期間離世的父母與祖父母，以慰他們在天之靈。此外，他也與多年來不離不棄的兄長（鄧龍彪）及親友共聚一堂吃團圓飯。

2 揭露菲律賓司法與獄中的荒謬

- 司法審訊極其「兒戲」：
鄧龍威形容當地的法庭審訊過程非常荒謬且漫長，例如法官可以在審訊過程中一邊聽審、一邊「飲茶吃餅」，態度極不嚴肅，對被告備受打擊的心理視若無睹。
- 政治壓力下的冤獄：
他在上訴期間碰上菲律賓前總統杜特爾特實施嚴厲的掃毒政策，當時當地司法界人人自危，涉及毒品的案件幾乎近乎 100% 被定罪。在龐大的政治壓力下，儘管他提出了香港入境處的關鍵出入境紀錄（證實菲警聲稱的監視期間他根本人在香港），上訴庭法官卻在裁決書中將相差 19 天的關鍵時間差輕描淡寫為「差一兩天沒有問題」，最終強行維持原判。

- 獲釋過渡期的折磨：
在獲釋辦理遣返手續時，亦一波三折。例如在離開監獄前往移民局辦理手續期間，曾因突如其來的大雨導致移民局辦公室暫停辦公，使他無奈被逼「打回頭」暫時折返監獄；又因擔心行政延誤而要再次聯絡前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及中國大使館協調。

3 對冤獄、公眾觀點與未來的態度

- 學懂放下，不再執著：
雖然堅持自己坐了 26 年的冤獄，但他坦言如今已無力去向菲律賓政府追究或索償。經過這場漫長的人生考驗，他學懂了不再執著，並以「人生本無常」的平常心去面對過往的創傷，不想將餘生耗在抱怨之中。
- 坦然面對網絡質疑：
對於網絡上至今仍有部分人不相信指出：「不管大家信還是不信，我也已經坐了 26 年監，這事實不會改變。」
- 對未來生活的規劃：
對於未來，年過半百的他表示沒有宏大的奢望，只求自食其力與平靜生活。他打算先進行全面身體檢查，隨後考取駕駛執照或從事地盤散工，踏實地展開新生。

C 2026 年 10 月 1 日鄧龍威接受商業電台(881 台)專訪 從監獄到菲律賓移民局

1 刑滿獲釋與首次出獄（2026 年 7 月—8 月底）

- 法庭頒令刑滿：
菲律賓法庭於 2026 年 7 月底正式頒令鄧龍威刑滿，指示監獄不得繼續合法拘留他。
- 首度離開監獄：
2026 年 8 月 28 日，鄧龍威獲安排登上當地的車輛離開服刑多年的新比利比德國家監獄（New Bilibid Prison），準備前往移民局辦理最後的遣返與離境手續，心情一度非常激動。

2 突發「白跑一趟」與被迫重返監獄

- 惡劣天氣與突發停工：
當車輛到達移民局辦事處時，當地突降大雨，移民局辦公室因突發狀況突然宣布暫停辦公。
- 無法完成辦理被逼返獄：由於移民局未有運作，遣返手續完全無法推進。在當地的行政程序下，未完成移民局手續的囚犯不能留宿於移民局，必須由監獄車輛「打回頭」，將他重新押解回監獄暫住。
- 心理遭受極大打擊：
重返監獄後，當局告知他下一批帶同獲釋人士前往移民局辦理手續的日子，居然要等到十多天後的 2026 年 9 月 10 日。這突如其來的延誤讓他大受打擊，極度焦慮並擔心陷入無休止的行政拖延（俗稱「下次又不知會否運吉又返返嚟」）。

3 求助外部力量與政務協調

- 緊急聯絡港方求助：為了避免再次出現行政延誤或「被滯留」，鄧龍威在監獄內即時聯絡多年來協助他的前立法會議員謝偉俊，以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
- 外交與特區政府介入：得知情況後，中國駐菲大使館與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及入境處隨即與菲律賓當局展開緊急溝通協調。入境處特別為其破例即時簽發回港證件，以簡化菲律賓當局的核實程序。

4 再入移民局與成功遣返返港

- 2026年9月中旬再度移送移民局：在各方協調下，鄧龍威於2026年9月中旬再次被移送至移民局扣留所（Immigration Detention Center）。通常情況下，菲律賓移民局的遣返程序需時長達7至8個月，但在港府特派小組與大使館的全力跟進下，程序得以大幅縮短。
- 入境處小組飛赴馬尼拉：2026年9月28日，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專程派員飛抵馬尼拉，直接向當地移民局對接辦理最後手續，並親自護送鄧龍威登機。
- 2026年9月29日安全返港：在經歷了「出獄→返監獄→再赴移民局」的驚險波折後，鄧龍威終於在2026年9月29日搭乘航班順利返抵香港國際機場，結束長達26年的異鄉鐵窗生涯。